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各类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等各项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工艺方面，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共赢关系。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进行深度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作文件。
  -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行业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双方合作无法达到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新能源材料板块的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膜类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97035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和平东路 98 号金銮国际商务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顾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72.9593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塑胶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机电设上门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鑫瑞科技与博盛新材料及其他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由鑫瑞科技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博盛新材料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9.3599 万元并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博盛新材料进行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持有博盛新材料 8.33333% 的股权，博盛新材料成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 （二）签署协议履行的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深度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

##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方

甲方：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研发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利用双方各自技术优势与资源，加强深度合作，共同推进新能源膜类材料的销售与市场拓展等。

2、双方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有业务、未来的产业方向等，业务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共享客户资源、利用各自技术优势，共同合作进行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等创新应用。

3、双方共同推动包括上述产品在内的新能源膜类材料产业化工作，发挥甲方的大规模生产管理经验，与乙方在新能源行业的技术积累，双方实现技术共同研发、市场销售渠道共享，合力共赢，形成供应链合作。

## （三）合作方式

合作双方共享客户资源、利用各自技术优势，共同合作进行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享供应商代码、成立合资公司、研究机构及合作研发等。

## （四）合作宗旨

1、合作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本次战略合作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合作双方应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资源互补，提高在新材料技术市场的竞争力。

## （五）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于在合作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并将知晓对方商业秘密与技术信息的人数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应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已经公开或公众知晓的信息除外。

2、任何一方对对方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支持行为，应当严格保密，在对方产品研发、生产、参与招投标、产品交付过程中不得对第三方透露任何产品或工艺技术信息。

## （六）知识产权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涉及发明创造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可以由单方或双方共同享有和申报。具体如何享有和申报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时进行明确约定。

### 三、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博盛新材料是集研发、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和高分子特种膜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具备较强的设备改造能力，是国内知名的锂离子电池企业比亚迪和宁德时代电池隔膜供应商。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本次与博盛新材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在鑫瑞科技向博盛新材料进行增资的基础上，双方达成的又一深度绑定合作关系。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目的是促进双方在各类电池材料、隔膜材料、特种高分子膜、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等各项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工艺方面，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共赢关系。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材料板块的战略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膜类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进行深度合作的指导性基础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合作文件。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业绩承诺，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行业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双方合作无法达到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